公司代码:688772 公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94,265,181.76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1,857,13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756,125股后的股本1,116,101,009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1,347,272.43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7.55%。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珠海冠宇	688772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宗坤	何可可
办公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1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1号
电话	0756-6321988	0756-6321988
电子信箱	investor@cosmx.com	investor@cosmx.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是全球消费类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在逐步有重点地推进在动力及储能类电池领域的布局。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产品具有充电速度快、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等优点，可满足各类消费类产品对电池的各项要求。公司电池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电池、动力及储能类电池，公司消费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及PACK，应用领域涵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类无人机、智能清洁电器、电动工具等领域；公司动力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PACK和系统，主要应用于汽车低压系统、行业无人机、电动摩托等领域；公司储能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PACK、RACK和储能系统，主要应用于家用储能、通讯储能等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是全球消费类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消费类电池实现盈利，并逐步有重点地推进在动力及储能类电池领域的布局。

2. 研发模式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和理论研究，建立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团队，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策略，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多部门协同合作的研发模式。公司借鉴集成产品研发（IPD）的管理思想，构造了从理论模型到产品验证的快速高效研发流程。其中，基础研发为电池基础机理及理论模型入手，结合技术及商品未来演进方向，对前端新材料、前沿技术、理论技术持续攻关研究，提前布局开发面向未来产品需求的关键材料及技术，并以不断深入的基础机理理解指导后续的平台及产品开发工作；平台开发立足于中长期技术平台战略目标的达成，在综合各个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前布局未来产品技术的开发，支撑未来产品战略，为产品设计提供高可靠性、高性能、高品质的设计方案；产品开发依托平台开发的成果，结合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需求、使用模式等向客户及市场提供快速高效的电池解决方案。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含原材料和设备，原材料主要包含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电池保护板、铜箔、铝箔和铝塑膜等，设备主要是公司常规生产所需设备。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及订单、BOM、库存情况确认物料请购需求，并制定采购计划。根据原材料价格趋势情况，选择提前锁单备货或按需采购等不同策略。对于常用物料，采购部一般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执行采购；对于新物料，采购部在已有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寻找能供应该物料的供应商，或者寻找和开发新的物料供应商，公司依据供应商开发控制程序执行新供应商选择、开发、审核程序，在进行样品测试、供应商审核、价格确认等工作后，最终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供货。此外，公司也存在少量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设备采购主要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进行。采购部接到批准的设备请购需求，从设备已有合格供应商名单或新引入的供应商中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招标或通过商业洽谈采购。

4.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与客户就出货量和出货时间达成意向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综合考虑原材料交货期、产能、库存等对整体需求进行测算，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进行适量的产品备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不断提高产线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采用柔性化生产线，可以实现不同型号产品的快速切换，同时结合精益生产体系，使公司生产管理更加灵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改善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缩短产品交货周期。

公司存在将部分材料处理工序如隔膜涂覆委外加工的情况。隔膜涂覆等外协工序并非公司核心生产工序，委外加工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更好地发挥专业化分工优势。

5. 销售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锂离子电芯和PACK产品为电源系统的核心零配件，公司必须经过终端客户严格的技术、品质、制造能力审核认证，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接受终端客户直接管理。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内外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及汽车、行业无人机、家庭储能等动力及储能领域的大型品牌厂商。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根据终端客户对公司采购产品的不同，向客户提供相应产品及售后服务。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与特点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锂离子电池可以分为消费类电池、动力及储能类电池。公司产品以消费类电池为主，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也在逐步有重点的布局中。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周期性主要受上游电池材料的技术发展、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和储能装置等的影响，目前消费电子产品类锂离子电池已经处于较为成熟稳定阶段，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则尚处于成长阶段。

在消费类电池业务领域，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经历了接近三年的调整后，2023年逐步企稳回升，尤其下半年多家知名品牌陆续推出新品，消费电子终端市场逐步复苏，并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持续向好，叠加"稳增长"系列经济措施和刺激电子产品消费的利好政策陆续出台，2024年复苏趋势有望延续。另一方面，可穿戴设备、消费类无人机、蓝牙音箱、AR/VR设备等新兴电子领域依然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此外，随着AI浪潮的兴起，各大厂商都在积极探索与AI大模型融合的新契机，AI有望引领消费电子新一轮的产品创新周期，从而刺激终端需求进一步增长。

在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业务领域，动力锂离子电池在汽车、船舶、新型储能、基站、机房备电、电动两轮车、其他工业动力等领域的多个行业得到快速而广泛的应用。其中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肩负着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任，能够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持续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步入全面高速发展阶段，从而带动动力电池需求快速增长。储能市场在"双碳"背景下政策持续利好，随着2021年全国两会上将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列为我国"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攻目标，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战略地位凸显；储能作为支撑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关键技术，市场需求旺盛，电网侧、发电侧和用户侧储能均呈现发展趋势，行业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2)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涉及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关键核心材料技术研究，以及产品设计研究、工艺制造水平提升、品质管控水平提升等，同时，对于电池包的功能安全也提出较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大量的设计研发人员、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积累和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保护，并密切关注下游行业产品的变化，持续对电池产品的生产技术以及相关生产设备及行业规范进行完善、更新与研究。

2021年12月10日，工信部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年本）》，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的研发经费、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实际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等方面提出较要求，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上述规范的推出，进一步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促进行业的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在消费类电池领域的行业头部领先地位。公司长期服务于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是全球消费类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Techno Systems Research统计报告，2023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为31.10%，全球排名第二；公司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为8.18%，全球排名第五。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市场优质客户，并不断提高公司在战略客户采购中所占的份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规模优势日益凸显，在供应链管理、成本控制、技术持续迭代、客户服务等方面拥有较强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动力及储能领域持续进行探索，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低压系统、行业无人机、家用储能、通讯储能、电动摩托等。面向对市场的急剧变化，公司及时改变战略规划，将集中现有资源和技术优势，聚焦汽车低压锂电池和无人机电池业务，力争成为汽车低压锂电池领域头部企业。同时公司审慎把握汽车高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其他业务的机会，严格控制产能释放节奏，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消费类电池领域

国务院出台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产融合是引领我国消费转型升级的重要动力。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消费电子产业正处于创新发展的关键时刻。未来随着5G、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将会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催生新的产品形态，推动消费电子行业保持增长态势，预计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将稳步增长。

(2)动力及储能类电池领域

1)汽车低压锂电

随着汽车电气化及智能化进程加速，智能座舱域、智能驾驶域的功能日渐丰富，车辆对于汽车低压电池的性能要求也日益提高，铅酸电池在汽车中的使用寿命大幅度缩短，影响了消费者的日常使用，也制约了汽车向更高程度智能化的进步。相较而言，锂电池持续大倍率放电的能力更强、循环性能更好、能量密度更高，与此同时在亏电时稳定性更好，并且锂电池不含铅，相对更加环保。电动车企业和部分燃油车企业已陆续将低压电池从铅酸路线切换为锂电路线。

2)储能电池

2022年2月23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正式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我国储能行业发展目标："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储能市场在"双碳"背景下政策持续利好，随着2021年全国两会上将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列为我国"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攻目标，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战略地位凸显；储能作为支撑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关键技术，市场需求旺盛，电网侧、发电侧和用户侧储能均呈现发展趋势，行业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3)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肩负着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任。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3年国内汽车产销同比继续呈现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成为最大亮点，全年销量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市场占有率提升至31.6%，各企业陆续推出多款适合消费者需求的车型，再加上充换电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得到长足发展。汽车电动化趋势进一步明确，动力类电池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数据，2023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为387.7GWh，同比增长31.6%。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508,452,722.78	19,826,295,791.76	19,807,591,713.38	8.48	16,336,393,63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74,456,021.59	6,631,609,038.43	6,631,547,548.59	5.17	6,298,144,137.02
营业收入	11,445,622,179.58	10,974,407,342.03	10,974,407,342.03	4.29	10,339,957,3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189,429.16	90,946,653.43	91,005,991.58	278.45	945,826,71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107,929.51	18,189,529.40	18,248,867.55	1,170.55	842,819,91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121,617.96	1,880,634,643.96	1,880,634,643.96	38.4	1,988,253,39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1.44	1.44	增加3.52个百分点	2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8	0.08	287.50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5	7.13	7.13	增加2.92个百分点	6.0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76,942,403.33	3,096,781,396.12	3,066,448,378.75	2,905,450,00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841,497.10	280,299,936.71	149,145,157.56	54,585,8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002,542.82	260,936,248.12	123,790,425.54	12,383,79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04,965.88	552,164,298.87	677,959,344.16	1,051,093,009.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0	199,973,600	17.83	199,973,600	199,973,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义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89,636,900	7.9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0	64,235,943	5.73	64,235,943	64,235,94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7,891,800	4.27	0	0	无	0	其他
珠海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511,300	3.34	0	0	无	0	其他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923,482	2.2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273,200	1.90	21,273,200	21,273,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879,038	1.86	20,879,038	20,879,03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7,002	19,997,898	1.78	0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8,585,057	18,585,057	1.66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普瑞达二号、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均系徐延铭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关系；（2）深圳拓金、珠海冷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3）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安义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数量增加2,400,000股，系以转融通方式出借股份后归还所致。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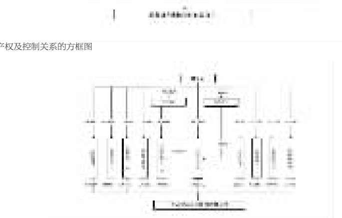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4,562.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418.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78.45%。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提升生产效率等原因，公司毛利率上升所致。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该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期限内"）。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风险显著增加。

在此背景下，为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汇率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该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二)交易类型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美元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三)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

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对手

为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流动性安排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计划相匹配。

(七)交割方式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造成公司形成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汇率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虽然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三)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四)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一)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遵循汇率风险中性的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二)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三)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五)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六)公司法律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公司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冲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内控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94,265,181.76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1,857,13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756,125股后的股本1,116,101,009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1,347,272.43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7.55%。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延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总经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总经理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面对2023年复杂的外部环境以及市场竞争，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多重挑战，开展了各项工作，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宏观经济政策，在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及降本增效的基础上，对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1号》）的规定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继续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不断强化ESG治理，并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1,857,13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756,125股后的股本1,116,101,009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1,347,272.43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7.55%。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赵焱先生、韩强先生、程志佳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1号》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形成《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并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一家集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在逐步有重点地推进在动力及储能类电池的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信赖的能源解决方案。

2024年，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市场潜力，巩固消费类业务领域优势地位。坚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从战略高度建立完善的客户关系，持续用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精准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在不断巩固公司消费类业务领域优势的同时，公司将集中现有资源和技术优势，聚焦汽车低压锂电池和无人机电池业务，力争成为汽车低压锂电池领域头部企业；审慎把握汽车高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其他业务的机会，严格控制产能释放节奏，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坚持科技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作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每年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和设备改进等方面保持着高水平的研发投入，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6.23亿、7.83亿、11.50亿，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03%、7.13%、10.05%。同时，公司研发人员持续增长，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专利1,742项，其中发明专利528项，实用新型专利1,197项，外观设计专利17项。

2024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以技术、创新构建产品核心竞争力的理念，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创新研发理念，持续加大开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合理运用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维护公司股票价值。

1.持续稳定现金分红

上市以来，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条件下，向投资者派发2021年度、2022年度现金红利累计超3亿元，占2021年度、2022年度年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39%。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公司将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

2.推动落实回购方案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5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2元/股，最低价为1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865,162.0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治理架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各专业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工作，有效增强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4年，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快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新规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加强董监高等的任职培训和履职监督，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听回复投资者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为投资者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多种形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回复投资者的关切，接受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将开展至少3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合规的基础上，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传递公司价值。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邮政编码：51918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185.5747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185.7134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币种均为人民币）。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185.574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185.713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对外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对外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净利润指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二十亿元的借款，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二十亿元的借款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不得请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会议召开方式以及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等基本信息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不少于3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借款、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不少于3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借款、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如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将依法向主要责任人员追究责任。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或第（六）项、第四款第（三）项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前款所称"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审议标准之一的事项，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批。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达到本章程约定需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事项，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批。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专人送达、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微信等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有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的事件，可以立即通知并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专人送达、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微信等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有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的事件，可以立即通知并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以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可以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注重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政策目标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信函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信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电话或微信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电话或微信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微信等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 4. 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4. 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错位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上述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四)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限一致。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冠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

●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等融资业务及与客户所签署销售合同下的履约义务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8.05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4年度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等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时，拟为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与客户所签署销售合同下的履约义务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等，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方式、范围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满足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对外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拟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成立日期	2018-04-25	
注册资本	72,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鱼田堡组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研发、生产、销售：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以及电池研发、生产和测试所需的工装，夹具，仪器，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电子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1,455.74
	资产净额	220,280.42
	营业收入	586,504.57
	净利润	44,317.1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成立日期	2021-03-29	
注册资本	176,708.04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兴路1888号9幢1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浙江冠宇73.69%股权；本公司高管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5.62%股权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4,879.06
	资产净额	183,861.99
	营业收入	48,590.74
	净利润	-27,062.3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方式、范围、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珠海冠宇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珠海冠宇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8.05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8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39%。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障了公司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面对2023年复杂的外部环境以及市场竞争，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多重挑战，开展了各项工作，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宏观经济政策，在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及降本增效的基础上，对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